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托管”），并与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托管相关事项及《资产托管协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予以认可。

2、《资产托管协议》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资产托管协议》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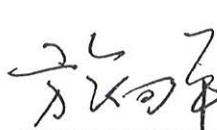
3、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中，因经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暂不确定等原因导致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实现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的经营性资产将来整体上市，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唐港实业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资产托管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叔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1月22日